

《中論》對有為相的觀察

劉嘉誠

龍樹《中論》第七品〈觀三相品〉，是對有為相 (samskrta, 有為) 的觀察。為什麼會有此品呢？依青目、清辨、月稱等之注釋，均認為外人引經說有為法有生、住、滅三相，欲以實有有為法三相，成立蘊、處、界等有為法亦實有，論主為顯無實有之有為法三相，故蘊等諸法亦非實有，故有此品。¹ 另依吉藏《中觀論疏》：「有此品來者，從因緣竟於染染者明無所相法，今此一品明無能相。以能相、所相不可得，則有為空。有為空故，無為亦空。為、無為空故，一切法畢竟空。」² 吉藏這是依本品第 34 頌之結破，來解釋這一品的要旨，在該一偈頌龍樹指出：由於實有之三相（能相）不能成立，故有為法（所相）亦不成，若有為法不成，則無為法亦不成（有無相待故），故一切法空得成。此外，印順則從品初所述部派各種邪計來解釋本品要旨，如：「本品雖破斥執三相的一切學派，但主要是破三相別有實體（不論是計三相是有為或無為）的學派。」³ 據此而論，本品主要是針對主張離有為法別有獨立自存的生、住、滅三相之見解進行論破。

本品共 35 個偈頌，第 1 至 34 偈頌破三相之妄見，第 35 偈頌顯三相之正義。其中就破三相之妄見部分，第 1 至 3 偈頌總破三相，第 4 至 33 偈頌別破三相，又就別破三相中，第 4 至 22 偈頌破生相，第 23 至 26 偈頌破住相，第 27 至 33 偈頌破滅相，而無論是破生相、破住相或破滅相，龍樹均使用自他門、三時門、有無門等三種方法進行論破。龍樹於破三相之妄見後，於第 34 偈頌結破一切法不成，故外人於品初欲以實有有為法三相，成立蘊、處、界等有為法亦實有，此種見解不能成立。

1. 破三相之妄見

1.1 總破三相

1.1.1 為無為門破

頌曰：「若生是有為，則應有三相；若生是無為，何名有為相？」(7.1)

本頌上半破生、住、滅三相是有為法，這是破說一切有部、犢子部的主張，下半破生、住、滅三相是無為法，則是破分別說部的主張。⁴ 上半頌的破意是說，如果生、住、滅三相是有為法，則以生相來說，生相既是

有為法，就應該更有有為法的生、住、滅三相，如此一來，生相就會與住、滅二相同時共俱，但這是不對的，因為生相與住、滅二相是相違的，「一時則不然，如明闇不俱。」⁵ 下半頌的破意是說，如果生、住、滅三相是無為法，則生、住、滅三相不能為有為法作相，因為無為法是以不生、不住、不滅為相，若法不生，則是無法之生起，即不能為法作相，「如兔角龜毛等，不能為法作相。」⁶ 因此，生、住、滅三相不應是無為法。本頌可以兩難式表示如下：

兩難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若生是有為，亦應有三相，則墮生滅共俱（如明闇共俱）之相違過。} \\ \text{若生是無為，無為以不生（如龜毛兔角）等為相，則應不能為有為法作相。} \end{array} \right.$

1.1.2 聚散門破

頌曰：「三相若聚散，不能有所相；云何於一處，一時有三相？」(7.2)

本頌由共聚離散門破三相的實在性。上半頌破三相離散，這是破經部譬喻師的三相前後而起，⁷ 如頌所破：「三相若離散，不能有所相。」破意是說，如果生、住、滅三相是前後次第而生起，則一念法（一剎那間）但有一相，不具備三相，即不能為有為法作相。下半頌破三相共聚，這是破說一切有部、犢子部的三相一時並起，⁸ 如頌所破：「(三相若共聚，)云何於一處，一時有三相？」破意思是說，如果生、住、滅三相是一時並起，則一念法（一剎那間）同時有生、住、滅三相，然而生相與滅相是「共相違法，云何一時聚」？⁹ 故外人主張三相共聚，即墮相違過。本頌可以兩難式表示如下：

兩難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若三相前後而起，即一念法但有一相，不備三相，則不能為有為法作相。} \\ \text{若三相一時並起，即一念法中同時有生、住、滅三相，則墮相違過。} \end{array} \right.$

1.1.3 窮無窮門破

頌曰：「若謂生住滅，更有有為相，是即為無窮；無即非有為。」(7.3)

本頌由有窮無窮門破三相的實在性。前三句作無窮破，這是破說一切有部主張三相是有為法，另有生、住、滅三相為它作相，¹⁰ 如此一來，有部則會導致無窮後退的困難，因為能為三相作相的生、住、滅三相依有部主張同樣是有為法，而凡有為法皆

以三相為相，因此該三相應更有生、住、滅三相，依此類推，則將導致無窮過。後一句「無即非有為」作有窮破，這是破大眾部主張三相是有為法，但自生自滅，不需要另有生、住、滅為它作相，由此可免除上述有部的無窮過，然而龍樹指出，大眾部卻犯了「無即非有為」的自宗相違過，因為大眾部既主張三相是有為法，又主張三相更無生、住、滅相，如此則三相即非有為法，這樣就與先前三相是有為法的主張前後矛盾，成為自宗相違。

兩難 { 若三相更有為相，應有為三相更復有相，則墮無窮過。
若三相更無有為相，是三相即非有為法，則犯自宗相違。

1.2 別破三相

1.2.1 破生

1.2.1.1 自他門破

1.2.1.1.1 破他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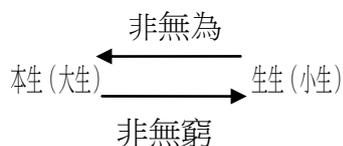
(1) 外救

頌曰：「生生之所生，生於彼本生；本生之所生，還生於生生。」(7.4)

本頌是外人立展轉相生（他生），以救前頌（7.3abc）論主之無窮難，如青目釋外人救曰：「生、住、滅雖是有為，而非無窮。」¹¹ 本頌外人之救，依青目釋是有部所立七法共生，如說：「法生時，通自體七法共生：一法、二生、三住、四滅、五生生、六住住、七滅滅。是七法中，本生除自體能生六法，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能生生生，是故三相雖是有為，而非無窮。」¹² 引文中有部所謂「生生能生本生，本生能生生生」即形成本生與生生的展轉相生之關係，也就是本頌所說：「生生之所生，生於彼本生；本生之所生，還生於生生。」依吉藏的解釋，「本生」是指有為法體本有此生理，故名本生（大生），「生生」是指另有一法能生此本生，名生生（小生），吉藏並指出，本頌有部所立及挽救的意旨為：¹³

頌文 { 上半立小生大，通無為難；若小不生大，即大墮無為，今以小生大，故大是有為。
下半立大生小，通無窮難；若小更須小，可見無窮，今以大還生小，故不墮無窮。

依吉藏的解釋，則有部所立展轉相生，不僅可救前頌（7.3abc）論主之無窮難，同時也可救前頌（7.3d）論主之無為難。本頌有部所立展轉相生及其所救如下：



(2) 破救

① 破異時互生

頌曰：「若謂是生生，能生於本生，生生從本生，何能生本生？」

若謂是本生，能生於生生，本生從彼生，何能生生生？」(7.5-6)

此二頌正破前頌有部之展轉相生，依吉藏之釋其破意為：¹⁴

{ 初偈破小生大，破其上半即有為義壞。又，初偈隱其上半，即以其下半難之。
次偈破大生小，破其下半即破有窮不成。又，次偈隱其下半，即以其上半難之。

依上述之破意，龍樹所用的方法顯然是「以子之矛，攻子之盾」，也就是說，就前頌有部之救，龍樹先用其下半頌難其上半頌，再用其上半頌難其下半頌，或是說，當外人立上半時則以下半難他，當外人立下半時則以上半難他，而之所以如此，乃是因為無論是立上半或立下半，外人都犯有「倒果為因」的過失。如初偈，龍樹先敘外人所立之上半「若謂是生生，能生於本生」，此時「生生」是能生起「本生」的因，然而另依外人所立之下半，「生生」復從「本生」而生，亦即「生生」是「本生」所生之果，因此龍樹在下半頌說「生生從本生，何能生本生？」意思是「生生」既是從「本生」所生之果，如何能倒過頭來說「生生」是能生起「本生」的因呢？

外人此時即有「倒果為因」的過失。其次是次偈，道理同前，先敘外人所立之下半「若謂是本生，能生於生生」，此時「本生」是能生起「生生」的因，然而另依外人所立之上半，「本生」復從「生生」而生，亦即「本生」是「生生」所生之果，因此龍樹在下半頌說「本生從彼生，何能生生生？」意思是「本生」既是從「生生」所生之果，如何能倒過頭來說「本生」是能生起「生生」的因呢？外人此時仍不免有「倒果為因」的過失。

② 破同時互生

頌曰：「若生生時，能生於本生，生生尚未有，何能生本生？」

若本生生時，能生於生生，本生尚未有，何能生生生？」(7.7-8)

此是破外人所救：我宗所立非異時互生，而是同時互生。¹⁵ 龍樹於此，再破其同時互生。此二頌，依梵文為一頌，梵文頌意為：「若此物（生生 / 本生）未有時能生彼物（本生 / 生生），則汝可謂此物（生生 / 本生）正生起時能任意生彼物（本生 / 生生）。（然實不爾。）」¹⁶ 頌文中的此物與彼物，若分別以生生與本生代入，即成為羅什所譯的兩個偈頌。今且以羅什所譯來解讀，初偈破其小正生起時能生於大，次偈破其大正生起時能生於小。初偈

(7.7) 之破意為，如果「生生」正從「本生」生起時能夠生「本生」的話，則此時正從「本生」生起的「生生」之自體尚未成就，如何能夠生起「本生」呢？反之，次偈(7.8)之破意為，如果「本生」正從「生生」生起時能夠生「生生」的話，則此時正從「生生」生起的「本生」之自體尚未成就，如何能夠生起「本生」呢？¹⁷ 我們試以歸謬法將此二頌之推論式寫出如下：

初偈：如果「生生正生起時能生本生」(r)，則「應生生尚未有自體而能生本生」(~p)

實則「生生尚未有自體不能生本生」(p)，所以「生生正生起時不能生本生」(~r)

次偈：如果「本生正生起時能生生生」(r)，則「應本生尚未有自體而能生生生」(~p)

實則「本生尚未有自體不能生生生」(p)，所以「本生正生起時不能生生生」(~r)

1.2.1.1.2 破自生

(1) 外救

頌曰：「如燈能自照，亦能照於彼；生法亦如是，自生亦生彼。」(7.9)

本頌是大眾部等所立不展轉相生(自生)，¹⁸ 以規避前頌(7.3d)論主「無即非有為」之責難。本頌上半舉喻，下半合法。外人之立義為：譬如燈能照彼，亦能自照；同理，「生」相是有為法，法體由「生」相而生(能生於彼)，「生」相不更從另外之有為相而有(亦能自生)，¹⁹ 由此而免「無即非有為」之責難。

(2) 破救

①破其喻

a.破「明到暗而能破暗」：

(a)破已成燈不見暗故不破暗

頌曰：「燈中自無闇，住處亦無闇，破闇乃名照，無闇則無照。」(7.10)

本頌破已生之燈不能自照照彼。上半頌明自他兩處無所破之暗，下半頌結無能破之明。此中，燈內為自，燈外為他，當燈已生起時，此之二處並皆無暗，然而黑暗的驅除才可以說它是照，若自他二處皆無所破之暗，則能破之明要驅除什麼東西呢？無暗可驅除，故已生燈不能成立照。²⁰

(b)破初生燈不見暗故不破暗

頌曰：「云何燈生時，而能破於闇？此燈初生時，不能及於闇。」(7.11)

此是破外人之轉救，外人立初

生燈有照義，如青目釋：「是燈非未生有照，亦非生已有照，但燈(正)生時能自照亦照彼。」²¹ 龍樹就外人之轉救，以本頌破初生燈不見暗，故亦不能破暗。此中所謂初生燈不見暗，依吉藏引龍樹《大智度論》所說，乃指初生燈不見「重暗」，故不破暗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依《智度論》作有無門破初生燈，即破其兩義：初燈無重暗故無所破，與輕暗共住復不能破，故二義(所破、能破)壞矣。今偈偏明不見重暗，故無所破也。」²² 引文中龍樹係以「有無門」破初生燈，「有無門」是指外人所立初生燈之明體尚未完全成就，外人認為此時驅除了少分黑暗，即「有輕暗」而「無重暗」。《智論》的「有無門」破即是就此而破，就「有輕暗」言，由於初生燈與輕暗共住故不能破暗，即能破義壞；就「無重暗」言，由於初生燈無重暗故無所破，即所破義壞。由於外人失壞能破、所破二義，故不能成立其所救。而就能、所二義中，吉藏認為本頌說「此燈初生時，不能及於闇」乃係偏明不見重暗，故無所破，因此本頌之破意，乃在於破初生燈不見(重)暗，故亦不能破暗。

外救：以明暗性隔，理不相及，雖不相及而明能破暗，²³ 譬如磁石吸鐵。²⁴ 這是外人為避免上述「明到暗而能破暗」有明暗不能共俱的過失所提出的挽救，外人認為明與暗性質相違，故互不相及，然而，就如同磁石與鐵雖不相及而磁石卻能吸鐵一樣，同理，明與暗雖不相及而明卻能破暗。

b.破「明不到暗而能破暗」

(a)近遠相決破

頌曰：「燈若未及闇，而能破闇者，燈在於此間，則破一切闇。」(7.12)

本頌上半敘計，下半出過，相當於歸謬法的「如果非q，則非p」，只不過本頌的歸謬法同時又牽涉到性質等同的問題，也就是如果「明不到暗而能破暗」可以成立的話，則破「近處暗」與破「遠處暗」應等同，因為燈對於近暗與遠暗「俱不及故」²⁵。基於此，本頌的歸謬法可以表示如下：

如果明不及於近處暗而能破近處暗(~q)，則應明不及於遠處暗而能破遠處暗(~p)

實則明不及於遠處暗不能破遠處暗(p)，所以明不及於近處暗不能破近處暗(q)²⁶

如上所言，本頌歸謬法尚牽涉性質等同的問題，因此本頌歸謬法的「如果 $\sim q$ ，則 $\sim p$ 」推論式中，其實隱含有等同代換規則的推斷，此一等同代換規則如下²⁷：

等同代換：

如果燈初生時「於近處不到暗」而又說燈能破暗

燈初生時「於世間一切處」和「於近處」具有同樣不到暗的性質
所以，燈初生時「於世間一切處不到暗」亦應可說燈能破一切處暗

由此而推得對論者的過失為：若燈能破一切處暗，應與現量相違。²⁸

(b)明暗比並破

頌曰：「若燈能自照，亦能照於彼，闇亦應自闇，亦能闇於彼。」(7.13)

本頌論破方法同前頌，上半敘計，下半出過，即相當於歸謬法的「如果非 q ，則非 p 」，同時也涉及性質等同的問題，也就是如果「明不到暗而能破暗」可以成立的話，則「明懸破暗」與「暗懸破明」應等同，因為明與暗「(俱)相違故」²⁹，亦即明與暗同樣是不相遇合的緣故。基於此，本頌的歸謬法可以表示如下：

如果明不到暗而能懸破闇($\sim q$)，則應暗不到明而能懸破明($\sim p$)

實則暗不到明不能懸破明(p)，所以明不到暗不能懸破暗(q)³⁰
同前頌，本頌歸謬法涉及性質等同的問題，因此本頌歸謬法的「如果 $\sim q$ ，則 $\sim p$ 」推論式中，亦隱含有等同代換規則的推斷，此一等同代換規則如下：

等同代換：

如果「燈光不遇見黑暗」而又說燈光能破黑暗

「黑暗不遇見燈光」與「燈光不遇見黑暗」具有同樣不遇見的性質

所以，「黑暗不遇見燈光」亦應可說黑暗能破燈光

由此而推得對論者的過失為：若黑暗能破燈光，應與世間相違。³¹

②破其法(自生)

頌曰：「此生若未生，云何能自生？若生已自生，生已何用生？」(7.14)

以上是破大眾部等自生派之燈喻，本頌再以已未門之兩難式破自生，上半作未門破，下半作已門破。在進行兩難前，先以雙關徵問他

宗：「是生(相)自生時，為生已(自)生？為未生(自)生？」³²接著再進行兩難，第一難先難其「未生而自生」，如果生相尚未生，則是不存在的法，即自體尚未成就，譬如兔角等，³³如何能從自體而生呢？第二難再難其「生已而自生」，如果生相已生起，即自體已成就，則不須要再從自體而生，譬如「已作不應更作」³⁴。生相之自生不出已未二門，今已未二門均不生，故自生不能成立，因此外人先前以燈喻提出生相能自生生彼的主張，也就不能成立。³⁵非但生相之自生不能成立，其餘住、滅二相之自生，亦同理可破。上述本頌破自生之兩難式可表示如下：

兩難 $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若生相未生而自生，未生即自體未成就，則不能生，如兔角等。} \\ \text{若生相生已而自生，已生即自體已成就，則不須復生，如已作不應更作。} \end{array} \right.$

1.2.1.2 三時門破

1.2.1.2.1 總遮三時生

頌曰：「生非生已生，亦非未生生，生時亦不生，去來中已答。」(7.15)

本頌以三時門破生相，這是承前頌已未門破自生，恐外人於已未二時外，轉計有第三生時生，故有此破，如吉藏釋：「上雖作已未破之，恐必不受，謂生時生，是故此偈具開三門責無生也。」³⁶本頌上半作已未門破，其破的道理同前頌所破。下半破生時生，頌中說「去來中已答」，即是指前破，意思是其破的道理同第二品〈觀去來品〉中所破，依前述〈觀去來品〉之破去時去，龍樹指出去時去將導致離待過、二法過及兩人過，同理，今外人若主張生時生，同樣會導致離待過，如青目釋：「若離生有生時者，應生時生，但離生無生時，是故生時亦不生。」³⁷引文中「離生有生時」即是指生時生將會有生時離生相而有的過失，也就是離待過。此外生時生還有二法過，如：「若言生時生者，則有二生過：一以生故名生時，二以生時中生，二皆不然，無有二法，云何有二生？是故生時亦不生。」³⁸此中，生時生有二生過，就如同〈觀去來品〉中去時去有二去過一樣，而〈去來品〉中已遮破某人在某一去時不能同時有二去法，同理，本頌指出某法在某一時分生起時亦不能同時有二生相。由於生時生有上述離待、二法等過，因此外人不能成立轉計有生時生。

1.2.1.2.2 別破生時生

外救：「我不定言生已生、未生、生時生，但眾緣和合故有生。」³⁹ 這是外人「為避前三時，故立因緣生。」⁴⁰ 特別是針對龍樹前破「生時生」有生時不能離生法而有的無體過，外人為免除生時無體的過失，於是就轉計眾緣和合時有生。⁴¹

(1) 破緣合之生時生

頌曰：「若謂生時生，是事已不成，云何眾緣合，爾時而得生？」

若法眾緣生，即是寂滅性，是故生生時，是二俱寂滅。」(7.16-17)

初偈正破其緣合之生時生，上半舉前，下半況後。破意為：如果說眾緣和合故有生，則這個時候的眾緣，不外是眾緣具足或是眾緣不具足兩種情況，若說眾緣不具足，則是未生時，還同前頌所破未生生，若說眾緣具足，則是正生時，還同前頌所破生時生，因此外人所救仍不離三時之過，故不能成立其所救，如吉藏釋：「汝立眾緣合時有生，猶是第三時，何故避三時耶？…因緣不離三時，破三時竟，即破因緣說，云何更立？」⁴² 引文說「眾緣合時有生，猶是第三時」，這是解釋頌文初句之「生時生」，亦即就眾緣具足或不具足中，偏就眾緣具足之生時生破，上半頌舉前已破生相之生時生，下半頌同理可破緣合之生時生。

次偈縱破緣合之生時生，上破外人不許有因緣生，今縱許外人有因緣生，即是寂滅性，上半明因果寂滅，下半明時法寂滅。本頌破意為：如果法是眾緣所生，則是空性、寂滅性；如果法（所相）是寂滅性，由於因待所相故有能相，法（所相）寂滅故生相（能相）亦寂滅；又由於因待法故有時，法寂滅故（生）時亦寂滅。如果生相與生時皆寂滅，則不應說生時生，故外人仍不能成立緣合之生時生。

(2) 破未來已有之生時生

外救：「定有三世別異，未來世法得生（之）因緣即生，何故言無生？」⁴³ 這是外人為避免上述因緣生即是寂滅性的責難而提出的挽救，外人認為如果法畢竟無生，則應無三世之別異，法既有三世之別異，即有已生、未生；未來法尚未生，然未來法先已有，今假因緣故生，故因緣生非論主所說是寂滅性。⁴⁴ 此處之外救，係說一切有部「三世實有」之主張。⁴⁵ 以下龍樹分就「以所生之生破」及「以生之能生破」等兩方面破之。

①以所生之生破

頌曰：「若有未生法，說言有生者，此法先已有，更復何用生？」(7.18)

本頌上半敘計，下半出過，相當於歸謬法的「如果 r，則非 p」，意思是說，如果「未來法先已有，遇緣而生」(r)，則「生已復生，生即無用」(非 p)。所謂生，是先無後有才名為生，若未來法先已有，則不應復生。本頌之破意，近於破因中有過論，⁴⁶ 即若果於因中先有復從因生，則生即無用。

②以生之能生破

頌曰：「若言生時生，是能有所生；何得更有生，而能生是生？」

若謂更有生，生生則無窮；離生生有生，法皆能自生。」(7.19-20)

此二頌係就正生起時之生相之能生門來破，也可說是重破自生派之生相能自生生他，上來(7.14-18)已破自生義，今再破生他。⁴⁷ 初偈徵問，次偈兩難破。初偈上半「若言生時生，是能有所生」，這是敘外計，如果如外人所說正在生起時之生相能生未生法（所生）法體；下半「何得更有生，而能生是生？」這是徵問：如果正在生起時之生相能生未生法法體，則誰復能生此生相呢？

次偈兩難破：先以雙關審定：此一能生之生相是更有生相而生？或更無生相而生呢？上半頌先難其更有生相而生：「若謂更有生，生生則無窮。」這是說，如果此一能生之生相，更有生相能生此生相，則彼生相應更復有生相生彼，依此類推，即墮入無窮後退的困難。下半頌再難其更無生相而生：「離生生有生，法皆能自生」這是說，如果此一能生之生相，更無生相，而此生相能自生，則一切法亦皆應能自生，⁴⁸ 如此一來，就會和外人原先主張一切有為法皆應有三相為其作相相違背，即墮自宗相違過。上述本頌的兩難破可表示如下：

兩難

若更有生相能生此生相，則生相墮無窮。
若更無生相而此生相能自生，則一切法亦皆應能自生（即墮自宗）。

1.2.1.3 有無門破

1.2.1.3.1 就體有無破

頌曰：「有法不應生，無亦不應生，有無亦不生，此義先已說。」(7.21)

此偈通破果體於因中先有或先無，亦可說是重破上述他宗所主張的自生或他生。頌文末句「此義先已說」係指前破，意指本頌之破意同前〈觀

因緣品〉1.6-1.7 二偈所破。⁴⁹ 本頌之破意為：若果體於緣中先有，則果既先有何需諸緣為它作緣；若果體於緣中先無，則諸緣為誰作緣？且亦應不名為緣（無能生性故）；若果體於緣中亦有亦無，則墮相違過，以一法不得有無共俱故。

1.2.1.3.2 就滅門破生

頌曰：「若諸法滅時，是時不應生；法若不滅者，終無有是事。」(7.22)

上來係就生門破生，今就滅門破生。本頌為兩難破，上半頌破滅時有生，係破有部四相同時，破意為：如果法於滅相時有生，則一法同時既是生又是滅，即墮自語相違。下半頌破不滅（離滅）有生，係破經部四相異時，⁵⁰ 破意為：如果法離滅相（非正滅）而有生，則有離待過一即法的生起可以是處於非正滅的生起，然而一切法生起沒有不正在滅的，因此外人所主張的非正滅而有生，就會有離待之過。上述本頌的兩難破可表示如下：

兩難 — 若法於滅相時有生，即生滅一時共俱，則墮自語相違。
— 若法離滅相（非正滅）而有生，則離相待（凡生無不正在滅者）。

外救：「若法無生，應有住。」⁵¹ 上已破生，既不許有生，外人乃轉計有住。

1.2.2 破住

1.2.2.1 三時門破

頌曰：「不住法不住，住法亦不住，住時亦不住，無生云何住？」(7.23)

本頌就住破住，前三句窮舉三時破住，初句「未住法不住」，由於未住法尚無住相為其作相，故不能成立住。次句「已住法不住」，已住法已經有住，故不應復住。「住時亦不住」，住時名半已住、半未住，俱有已未二過，故亦不住。末句「無生云何住」，此是相待門破，待生而有住，既無生，待何說住？另外亦破上述有部之七法共生一生相自體能生住相等六法（7.4），今生相既已如上破（7.4-22），既無能生之生相，云何有所生之住相？⁵²

1.2.2.2 有無門破

頌曰：「若諸法滅時，是則不應住；法若不滅者，終無有是事。」

所有一切法，皆是老死相；終不見有法，離老死有住。」(7.24-25)

此二頌就滅破住。初偈就滅不滅兩難破，次偈就不滅難解釋。初偈先

以雙關審定：如果法有住相，是法於滅相時有住呢？或是法離滅相（非正滅）而有住呢？接著再以兩難難他：如果法於滅相時有住，則一法同時既是住又是滅，即墮自語相違。如果法離滅相（非正滅）而有住，這樣的法是不存在的，為什麼呢？次偈解釋說，因為「一切法皆是老死相」，其中老是異相，死是滅相，凡法有生、住二相時，即無有不正在變異或正在滅的，因此怎可說離滅相（非正滅）而有住呢？⁵³ 換言之，住相不能離滅相（非正滅）而有，否則即有離待之過。上述的兩難破可表示如下：

兩難 — 若法於滅相時有住，即住滅一時共俱，則墮自語相違。
— 若法離滅相（非正滅）而有住，則離相待（凡生無不正在滅者）。

1.2.2.3 自他門破

頌曰：「住不自相住，亦不異相住，如生不自生，亦不異相生。」(7.26)

本頌就生破住，上半自他門破住，下半指同前破生。上半「住不自相住」是破大眾部的不展轉相住（自住），「住不異相住」是破有部的展轉相住（他住）。⁵⁴ 下半指同前破生，意指前破生中俱破展轉相生、不展轉相生等二家，今則以生類破住，⁵⁵ 其破意為：如果住相自住，即更無生住滅三相為其作相，則彼住相即是非有為，如此則與外人原先主張不一致（同 7.3d），同時如果住相能自住，則一切法亦皆應能自住（以住相是能住，法是所住，能所相待故），不需另有三相為其作相，如此一來，就會和外人原先主張一切有為法皆應有三相為其作相相違背，即墮自宗相違過（同 7.20cd）。反之，如果住相他住，即更有三相為其作相，則彼三相復應更有相，依此類推，則將導致無窮後退的困難（同 7.3abc），若謂本住與住住展轉相住可免無窮，則有顛倒因果的過失（同 7.5-6）。

外救：「若無住，應有滅。」⁵⁶ 上已破生、住不成，外人乃轉計有滅。

1.2.3 破滅

1.2.3.1 三時門破

頌曰：「法已滅不滅，未滅亦不滅，滅時亦不滅，無生何有滅？」(7.27)

本頌就滅破滅，前三句窮舉三時破滅，初句「法已滅不滅」，已

滅法已經謝滅，故不應復滅。次句「未滅法不滅」，由於未滅法尚無滅相為其作相，故不能成立滅。「滅時亦不滅」，滅時名半已滅、半未滅，俱有已未二過，故亦不滅。末句「無生云何滅」，此是相待門破，待生而有滅，既無生，待何說滅？另外亦破上述有部之七法共生一生相自體能生滅相等六法（7.4），今生相既已如上破（7.4-22），既無能生之生相，如何有所生之滅相？

1.2.3.2 有無門破

1.2.3.2.1 以相有無破

(1) 以住相破滅

頌曰：「法若有住者，是則不應滅；法若不住者，是亦不應滅。」（7.28）

本頌就住破滅，頌中就住不住兩難破，先以雙關審定：如果法有滅相，是法於住相時有滅呢？或是法離住相而有滅呢？接著再以兩難難他：如果法於住相時有滅，則一法同時既是住又是滅，即墮自語相違。如果法離住相而有滅，則有失滅義，為什麼呢？因為所謂滅是先有後無才名為滅，如果法離住相則沒有法的存在，沒有法的存在就不能夠說有「從有到無」的滅，因此若謂法離住相而有滅，則有失滅義。上述的兩難破可表示如下：

兩難

┌	若法於住相時有滅，即住滅一時共俱，則墮自語相違。
	若法離「住相」(有)而有「滅」(無)，則失滅義(從有到無)。

(2) 以滅相破滅

頌曰：「是法於是時，不於是時滅；是法於異時，不於異時滅。」（7.29）

本頌就滅破滅，頌中就一時異時兩難破，先以雙關審定：如果法有滅相，是法於這個狀態時以同一狀態而滅？或是法於別的狀態時以別的狀態而滅呢？接著再以兩難難他：如果法於這個狀態時以同一狀態而滅，這是說某法於該法存在時消滅，譬如說乳於乳時滅，則等於說乳於同一時間既存在又消滅，即墮自語相違。反之，如果法於別的狀態時以別的狀態而滅，就是說某法於另一法存在時消滅，譬如說乳於酪（非乳）時滅，則不能成立滅，⁵⁷ 為什麼呢？這如同前頌所說，所謂滅是先有後無才名為滅，當乳於酪時，即是非乳時，非乳時則沒有乳的存在，沒有乳的存在就不能夠說乳有「從有到無」的滅，因此若謂乳於酪（非乳）時滅，則不能

成立滅。本頌的兩難破可表示如下：

兩難

┌	若法於這個狀態時以同一狀態而滅，則墮自語相違，譬如乳不於乳時滅。
	若法於別的狀態時以別的狀態而滅，則不成滅，譬如乳不於酪時滅。

(3) 以生相破滅

頌曰：「如一切諸法，生相不可得，以無生相故，即亦無滅相。」（7.30）

本頌就生破滅，破意同上第 27 頌末句「無生云何滅」，係就相待門破，待生而有滅，上半頌明生相已如上破，故不可得，下半頌明既無生，待何說滅？另外亦破上述有部之七法共生一生相自體能生滅相等六法，今既無能生之生相，如何有所生之滅相？

1.2.3.2.2 以體有無破

頌曰：「若法是有者，是即無有滅，不應於一法，而有有無相。」

若法是無者，是即無有滅，譬如第二頌，無故不可斷。」（7.31-32）

此二頌就體有無破滅。初偈破法體有而有滅相，上半頌標破，如果法體是有，則不得有滅相，下半頌出過，以若有滅相則法體是無，因此如果主張法體是有而又有滅相，則等於說同一法同時是有又是無，譬如說明與暗共俱一處，如此則墮自語相違過。次偈破法體無而有滅相，上半頌法說，如果法體是無，則不得有滅相，因為無有法體即無所滅的對象，如何成立滅呢？⁵⁸ 下半頌喻顯，譬如第二頌，本來就不存在，沒有所滅的對象，因此無可斷除，以此喻合上述破的道理，可知如果法體是無，則不得有滅相。

1.2.3.3 自他門破

頌曰：「法不自相滅，他相亦不滅，如自相不生，他相亦不生。」（7.33）

本頌就生破滅，上半自他門破滅，下半指同前破生。上半「法不自相滅」是破不展轉相滅（自滅），「他相亦不滅」是破展轉相滅（他滅）。下半指同前破生，意指前破生中俱破展轉相生、不展轉相生等二家，今則以生類破滅，其破意為：如果滅相自滅，即更無生住滅三相為其作相，則彼滅相即是非有為，如此則與外人原先主張滅相是有為不一致（同 7.3d），同時如果滅相能自滅，則一切法亦皆應能自滅（以滅相是能滅，法是所滅，能所相待故），不需另有三相為其作相，如此一來，就會和外人原先主張一切有為法皆應有三相

為其作相相違背，即墮自宗相違過（同 7.20cd）。反之，如果滅相他滅，即更有三相為其作相，則彼三相復應更有相，依此類推，則將導致無窮後退的困難（同 7.3abc），若謂本滅與滅滅展轉相滅可免無窮，則有顛倒因果的過失（同 7.5-6）。

1.3 結一切法不成

頌曰：「生住滅不成，故無有有為；有為法無故，何得有無為？」（7.34）

本頌結一切法不成，亦可說上來破三相（能相），今則破法體（所相）。上半頌明待能相而有所相，上來已破無生住滅三相（能相），故有為法（所相）亦無。下半頌明待有為法而有無為法，今既無有為法，故無為法亦無，有為法與無為法皆無故，即一切法畢竟空。⁵⁹

2 顯三相之正義

頌曰：「如幻亦如夢，如乾闥婆城，所說生住滅，其相亦如是。」（7.35）

本頌是針對外人的虛無見所開顯之正義。上來破實有三相後，外人挽救說：「若是生住滅畢竟無者，云何論中得說名字？」⁶⁰由此可見外人捨有見，卻又墮虛無之見，故論主再破外人的無三相之見，如吉藏之釋：「上來明論中求三相非有，今明三相非無、如幻化而有，豈可言無？前破有見，今破無見，前破五百部立三相是有，今破方廣及諸邪見言無三相，即是顯中道義也。」「又上破法體，今破名字。合名體畢竟空。」「又正意，上來顯實，今是開權。…開權者，經中說有三相、四緣等，皆是隨緣方便說有此耳。…所以舉三喻者，為喻三相故也。」⁶¹吉藏指出本頌舉如幻、如夢、如乾闥婆城等三喻，是在比喻生、住、滅三相，也就是說，如幻夢等雖假而不實，但卻有見聞意知等作用，故亦不可說全無，同理可知，生住滅三相雖假而不實，但卻有能表徵有為法的作用，故亦不可說全無，故生住滅三相是離有無二邊的中道，這即是三相的正義。

1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9a7-9；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4c3-7；月稱，*Prasannapadā*. p.145。

2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6c17-20。
又，吉藏另從部派對法的分類說明本品之破意，如《中觀論疏》說：「就薩婆多義，明法有三種：一者色法，

二者心法，三者非色非心法。〈因緣已來破色，〈染者〉破心，今破三相（即）破非色非心。〉（T42,76c26-28）3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44。

4 同上註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8a24-26。

5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9a17。

6 同上註，T30,9a23-24。

7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46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9a15-16；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5a24-29。

8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46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79a14-15；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5b3-8。

9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9b3。

10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48。

11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9b11。

12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9b15-18。另依清辨《般若燈論釋》（T30,75c1-12）、安慧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（《藏要》第 2 輯之 18，頁 25 下-26 上）、月稱 *Prasannapadā*（p.148-149）之釋，本頌是犢子部（正量部）所立十五法共生。

13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0a 16-20。

14 同上註，T42,80c7-11。

15 如青目釋：「問曰：是生（本生）時，非先非後能生本生，但生（正）生時能生本生。」（T30,9c1-2）

16 月稱，*Prasannapadā*. p.150

17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1b8-10。

18 依吉藏《中觀論疏》，此頌係大眾部、成實論師、外道等所立（T42,81c8-9）；另參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 153。

19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1c7-8。

20 同上註，T42,81c24-27。

21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9c21-22。另吉藏就此處外人之轉救釋曰：「初非已、未兩關：未生即有所照暗（而）無能照明，已生即有能照明（而）無所照暗，此二並無照義也。但…初生燈之時，明體未足，故炎內有暗，炎外亦昧，故自他處有暗。既有兩處之暗為所破，即有兩處之明為能破，故自照他義還立也。」（T42,81c29-82 a6）

22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2a17-20。

23 同上註，T42,82a24-25。另參青目釋外人之救：「燈雖不到暗，而能破暗。」（T30,9c27）

24 月稱，*Prasannapadā*. p.152。

25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a3。

26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2a27-29。

27 等同代換規則是說，如果 a 和 b 是性質等同命題，當有一個對 a 斷說什麼的語句時，則基於該等同性質，我們可以就 b 推出相同的語句。例如：（前提 1）小明上星期因為得傳染病而發高燒；（前提 2）大華具有和小明上

- 星期具有的相同傳染病；(結論)所以，大華現在因為得傳染病而發高燒。本頌中，龍樹對於外人燈不到暗而能破暗的主張，即使用近遠相決破的等同代換規則論破他宗。
- 28 現量相違乃指立論與吾人的感官經驗相違反，於此例中推得外人的立論將導致燈能破一切處暗，然而燈能破一切處卻與吾人的感官經驗相違反，因此外人的立論不能成立。
- 29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a8。
- 30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2b20-22。
- 31 世間相違乃指立論與世人的共同見解相違反，於此例中推得外人的立論將導致黑暗能破燈光，然而黑暗能破光明卻與世人的共同見解相違反，一般以黑暗喻如愚癡，光明喻如智慧，且認為智慧能破愚癡，非愚癡能破智慧，因此外人的立論顯然犯世間相違過。
- 32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a14。
- 33 兔角喻參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《藏要》第2輯之18，頁27上。
- 34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a16。
- 35 依吉藏釋，本頌但破外人之自生，實已破自生生彼，如《中觀論疏》：「此偈破其自生，未破生他，自生是體，生他是用，尚無自體，安有用耶？」(T42,82c22-24)
- 36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3a2-3。吉藏另指出為何有此偈的第二個緣由：「欲示觀門通徹... (前)去來、六情品用三時者，破法體，今用三時破相也。」(T42,83a3-8)
- 37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b22-23。
- 38 同上註，T30,10b24-26。
- 39 同上註，T30,10c3-4。
- 40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4a21。
- 41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59。
- 42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4a27-b1。
- 43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0c24-25。
- 44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5b22-24。
- 45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7a19-20；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5b24-25；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60。
- 46 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60。
- 47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5c16-21。
- 48 此半頌吉藏之釋為：「將法從相，即法墮自生。」(T42,86a1)意即將生相自生之理，類推法亦應能自生，由於生相是能生，法是所生，以能所相待故，生相既能自生，所生之法亦應能自生。
- 49 〈觀因緣品〉該二偈為：「果先於緣中，有無俱不可，先無為誰緣？先有何用緣？」(T30,2c20-21)、「若果非有生，亦復非無生，亦非有無生，何得言有緣？」(T30,3a2-3)
- 50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6a7-8。
- 51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1a26-27。
- 52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6a21-26。
- 53 如吉藏釋：「老是異相，死是滅相，有生、住兩相時，即有異、滅兩相與之俱起，故言無常常隨逐。若爾，豈得言有住無有滅耶？」(T42,86b3-6)
- 54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6b9-10；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頁166。
- 55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6b10-12。
- 56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1b27。
- 57 清辨，《般若燈論釋》，T30,78c13；安慧，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《藏要》第2輯之18，頁31上；月稱，*Prasannapadā*. p.169。
- 58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：「(若)法體是無，無(則)無所滅；若有所滅，(則)不得稱無。」(T42,87a11-12)
- 59 同上註，T42,87a16-24。
- 60 《中論》青目釋，T30,12a21-22。
- 61 吉藏，《中觀論疏》，T42,87b7-c13。